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3〕3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浙江外国语学院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发展的促进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外院〔2023〕32号）的要求，学校成立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校内议事协调机构，进一步统筹协调学校力量，更好地支持浦江研究院的发展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，商学院、创业学院以及浦江研究院负责人组成。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徐 勇

成 员：组织部，教工部、人事处，战略处，科研处，审计处，公管处，合作处，商学院、创业学院，资产经营公司，浦江研究院主要负责人

若上述职务人选发生变化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将自动调整更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20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23日印发
